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